

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文件

鄂青办发〔2020〕3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湖北省委 2020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团委，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司法厅团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现将《共青团湖北省委 2020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共青团湖北省委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两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共青团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提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团结带领全省团员青年在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展现青春风采，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湖北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深刻领会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团结带领广大青少年投身防疫抗疫斗争、经济社会秩序恢复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全省各级团干部和广大团员青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在湖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安排上来。

2. 加强防疫抗疫思想引领和宣传教育。把疫情防控作为青少年制度自信教育的重大实践，依托“青年讲师团”和“百生讲坛”，

引导青少年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完善团属网络新媒体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遏制谣言传播。深度挖掘、广泛宣传和选树表彰抗疫一线优秀青年典型。

3. 引导青年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发挥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等品牌作用，组织青年立足本职岗位参与疫情防控。整合各级团组织、青年社会组织等力量，成立全省疫情防控应急志愿者联盟，落实志愿者专业培训和防护保障，组织志愿者深度参与一线防疫抗疫和疫后复工复产等志愿服务。

4. 规范疫情防控社会捐赠。履行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作为省级社会捐赠接收主体职能，推动各级团组织、希望工程实施机构、青联、青企协拓展社会捐赠渠道，规范开展公益捐赠活动。

5. 关爱受疫情影响青少年。聚焦我省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及其子女、困难家庭青少年和染疫青少年群体，实施“同舟共济·青春偕进”关爱帮扶受疫情直接影响的青少年特别行动。

6. 积极参与疫后恢复工作。总结梳理防疫抗疫工作经验，开展青少年思想状况大调研，将防疫成果转化成组织成果、政治成果。实施志愿服务“社区计划”，打造社区常态化志愿服务队伍和工作项目。加强市（州）团委与对口支援省级团委的沟通联系，探索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二、深化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打牢广大青年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

7. 深化“青年大学习”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导学、讲学、研学、比学、践学、督学”工作体系，宣传好、普及好、运用好网上团课，加强科学理论的青年化阐发，实现全省全年参与学习不少于3000万人次。

8. 加强团干部和青年理论武装。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要求，完善各级团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机制。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完善人员遴选、考核评价、跟踪培养机制，构建“省-校-院”三级培养格局。深化荆楚英才学校—湖北省大学生骨干培训班、青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培养工程，加强对青年骨干的政治引领和理论武装。

9. 深化青少年主题教育实践。以全面建成小康和脱贫攻坚为主线，开展“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实践，组织“决胜小康·奋斗有我”百姓宣讲。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开展“争做新时代向上向善好青年”“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实践活动，持续打造“聂绀弩杯”大学生中华诗词邀请赛、全国大学生樱花诗歌邀请赛等特色文化品牌活动。

10. 持续推进网络新媒体工作。立足宣传发声的功能定位，完善网络新媒体工作考核机制。做强共青团双微矩阵以及斗鱼、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规范县以下双微平台建设与管理。实施宣传思想工作产品化战略和文化精品建设工程，深入推进“青媒小厨”

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机制，推进青年网络舆情监测，建设专业化网络评论员队伍。聚焦青年群体思想政治状况，完善综合研判、风险预警和思想引导机制。

三、推动共青团改革向基层延伸，着力推进团的工作和建设规范化、现代化

11. 持续深化共青团改革攻坚。推进共青团改革“回头看”，适时开展改革评估问效工作。深化全国基层组织改革综合试点，做好大冶、潜江两地总结交流工作。开展好省级改革试点工作。

12. 扩大基层团组织有效覆盖。突出产业园区、规模以上企业、商业街区、互联网行业、社会组织等重点，持续攻坚非公企业建团。依托行业、社团、驻外办事机构、街区、楼宇、物业、产业链等，创新基层建团模式。实施“伙伴计划”“筑梦计划”，加大在青年社会组织的建团力度，扩大对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街舞青年等新兴青年群体的组织及工作覆盖，紧密联系一批新兴领域青年社团。2020年全省社会领域团的组织密度增加10%以上。

13. 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实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三年计划，完成组织梳理，开展对标定级，整顿后进支部。加强行业、系统团工委建设，激活机关、企事业单位团支部活力，理顺民办学校团组织隶属关系。推进“智慧团建”系统建设，新发展团员当年全部完成信息录入。集中力量打好“学社衔接”攻坚战。强化团支部推优入党的政治功能，2020年团组织推优党

员占 28 周岁以下青年党员比例不低于 40%。深化“团建优品汇”项目直通车。推动乡镇（街道）团组织向县级团委述职，开展乡镇共青团工作竞赛。着眼助力精准脱贫、青年人才返乡、疫后恢复和志愿服务等方向，探索村（社区）团组织作用发挥的机制。

14. 深化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完善团员发展机制，突出政治标准，合理确定团青比例。推行“入团十步曲”，规范入团程序。做好违规发展团员年度核查工作。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制度化常态化，严格“三会两制一课”，用好仪式教育，抓好团队衔接。

15. 深化全团抓学校工作机制。完善湖北高校共青团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推动党建带团建纳入教育督导制度安排，深化高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探索构建第二课堂思政课程体系，完善高校信息直报、团干部直接联系学校等制度安排，推动高校团学改革落实落地。推进中学共青团改革，推动全日制中学普遍成立中学团校。深化团教协作工作机制，促进市、县两级普遍成立教育团工委。深化“强基固本”和“活力提升”工程。

16. 深入推进少先队改革。夯实全团带队职责，严格落实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辅导员队伍建设、少先队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等三个制度性文件。启动“红领巾奖章”争章工作，做好队前、队中、离队教育。突出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抓好少先队辅导员

选配和培训，推动辅导员专业化和职业化。发挥好党建带团建、队建的导向作用，推动县级少工委和学校少工委建设。

17. 健全共青团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优化各级青联委员结构，完善青联会员团体履职尽责机制，推动青联委员参与疫后恢复，助力精准脱贫。推进武汉、襄阳健全地方青联组织社团基础试点工作。总结校院两级学生会改革试点经验，全面抓好高校学生会改革；加强学生社团规范化管理，推动修订《湖北省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推进省团校改革方案落地，提升学生教育管理服务质量。探索建立共青团主导的青年志愿服务组织、青年创业服务组织、青年公益组织，支持实施青少年社会公益项目。推进青年企业家协会、志愿者协会、高校青年工作研究会、归国青年发展促进会等社团健康发展。

四、围绕湖北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着力增强服务大局、服务青年的实效

18.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化共青团投身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完成学业资助、就业援助、创业扶助、志智双扶等重点项目。推进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实施农村电商培育工程，扶持青年返乡创业，培育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建立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库。推进“关爱留守儿童 助力精准扶贫”行动，深化“双结双促”工作机制，全省志愿者帮扶合格率达到 100%。完成天门市车范村驻村扶贫任务，做好秭归县脱贫后续工作。

19.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失信修复和联合激励机制。以推进“美丽中国·青春行动”为统揽，深化实施保护母亲河行动，围绕长江大保护、垃圾分类、绿色生活生产等重点领域，动员青年参与生态环保实践、助力污染防治。

20. 深入贯彻实施《湖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7—2025）》。推动青年发展相关内容纳入省“十四五”规划。健全省、市、县三级《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省级《规划》专项小组工作机制，推动重点项目落实。健全《规划》实施情况指标监测评估体系。编制完成《湖北青年发展报告》蓝皮书。

21. 做好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加强全省预青和未保组织和机制建设，完善平安建设预青工作评价机制。完成“七五”普法工作部署，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健康自护和毒品预防教育。推进双零社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加强各地12355平台建设，集中开展疫后青少年心理援助、自护教育和中高考减压“阳光行动”。深化“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加强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持续实施“希望伴飞计划”。

22. 服务青年创业就业工作。持续打造“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加强湖北青年企业孵化器建设，实施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和田园小康项目，加大青年创新创业培训力度。着眼疫后湖北青年就业困境，深化“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实施“千

校万岗”计划，引导和支持青年就近就便创业就业；面向大学毕业生、农村进村务工青年、因疫致困青年开展帮扶工作。

23. 推进青年志愿服务行动。持续创建省级本禹志愿服务队，举办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一体化推进青年志愿服务项目、队伍、协会、基金、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对社会组织、爱心团体的常态化联系机制。推进“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三支一扶”“三下乡”“暖冬行动”“阳光助残”等活动和项目。

24. 深化青少年关爱服务项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寄语精神，推进希望工程品牌建设，培育壮大希望工程公益子基金，深化希望工程系列品牌项目。举办湖北“希望工程”实施30周年报告会。深化“情暖童心”“希望家园”等项目。

25. 推进青少年服务阵地建设。突出“青年之家”组织属性，完善“青年之家”运营机制。建好团省委“青年之家”旗舰店，支持20个重点贫困县建设示范性平台。优化“青年之家”云平台功能，推动云平台新增入驻100家以上，服务人次增长20%以上。深化中小学少先队队室、高校学生常态化思想教育活动点、青年志愿服务站等传统服务阵地建设。依托文化创意园区、文化街区、特色小镇等新兴青年群体聚集地建立“筑梦空间”，探索建立“县级青年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6. 做好青少年民族团结和宗教工作。落实第二轮对口支援任务，帮助受援地精准脱贫，深化鄂疆、鄂藏青少年交流行动，

做好在内地新疆、西藏青少年服务引导工作。

27. 推进青年交流交往工作。做好港澳青少年的团结、服务和引领工作。深化对台青年交流，参与湖北对台有关工作。积极参与青年领域外事工作。

五、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团，着力塑造新时代共青团的良好形象

28. 加强共青团系统党的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探索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服务群众制度化、长效化具体举措。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29. 深化共青团纪律建设。建立健全重点工作检查、通报、约谈制度，对于重点工作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和团干部，及时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限期整改、向同级党委通报等处理。按照稳妥、审慎的要求，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

30. 推进共青团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要求，聚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推动团干部深入基层转作风、走进青年交朋友，努力当好青年表率。

31. 狠抓团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团干部协管机制，加强团干部选配，提升团干部在岗率。推进“团干部+社工+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培养优秀青年典型成为团的工作力量，推动高校学生

党团员回乡兼任基层团干部。发挥省团校职能，办好团干部培训班；举办基层团干部省级示范培训班，抓好团干部上讲台、轮训调训等制度落实，推动构建分层分类的教育培训工作体系。

32. 加强各级委员会自身建设。深入贯彻《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基层党建带群建工作的意见》，推动完善和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加强省、市、县各级团的委员会建设，强化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决策咨询、建言献策作用。

33. 推进团省委机关各项建设。加强团省委机关和直属单位防疫抗疫、精神文明建设、国家安全和保密、全面深化改革、信访、档案等方面工作，积极参与法治湖北和平安湖北建设，推进平安家庭创建，全面落实目标责任制各项任务。

(此页无正文)

抄送: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分管领导

共青团湖北省委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